

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四韩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法兰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购置冲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法兰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

开环报告表[2017]66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11月由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500吨法兰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设置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是冲床、车床等机械设备，采取的控制措施为：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生活垃圾。采取的措施是：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见外售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设置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个点位连续 2 天 12 次监测中，昼间厂界噪声值在 56.7-59.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生活垃圾。采取的措施是：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

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注意新旧条文的更新；
- 2、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 3、注意厂区卫生清洁。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经济开发区兴建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3日